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统计局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文件

浙人社发〔2021〕54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
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各行业统筹单位，省级各单位，中央部属在杭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数据测算，2020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79133元。请各地以此为依据确定今年新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统计局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21年9月27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